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修正版）

時間：95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2F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俊彥校長

出席：陳龍英、黃威、彭德保、馮品佳、裘性天、林健正、林一平、孫春在、陳耀宗、王棣、黃靜華（楊淨棻代）、葉弘德（曾志明代）、李遠鵬、石至文、李耀坤（刁維光代）、孟心飛、陳鄰安、分子所（刁維光代）、莊振益、陳永富、李威儀、李明知、許元春、吳培元（許元春代）、莊祚敏、鍾文聖、林志忠、謝漢萍、李鎮宜、李大嵩、楊谷洋（邱俊誠代）、黃家齊、黃遠東、周景揚、杭學鳴、陳紹基、崔秉鉞、陳信宏、郭仁財、蘇育德、李程輝、王蒞君（李育民代）、高銘盛、徐保羅、邱俊誠、宋開泰、林源倍、廖德誠（徐保羅代）、許根玉、張振雄、林進燈、曾煜棋、曾文貴、林盈達（陳健代）、莊榮宏、陳榮傑、鍾崇斌（陳榮傑代）、簡榮宏、李嘉晃、陳昌居、王協源、劉增豐（李安謙代）、傅武雄、張良正、張翼（林宏洲代）、白曠綾、奈米所（柯富祥代）、李安謙（朝春光代）、盧定昶、陳俊勳、呂宗熙、劉俊秀（陳誠直代）、鄭復平、方永壽、陳三元、黃志彬、張淑閔、黃國華、范士岡、虞孝成、彭文理、許巧鶯、黃台生（許巧鶯代）、陳安斌（劉敦仁代）、李昭勝、羅濟群（劉敦仁代）、姜齊、許錫美、唐麗英、劉復華、鍾淑馨、巫木誠、李明山、吳宗修、劉敦仁、楊千（包曉天代）、戴曉霞、劉美君、張恬君（莊明振代）、朱元鴻、辛幸純、張基義、周倩、孫于智、張靄珠（劉美君代）、潘荷仙、林若望（劉美君代）、李秀珠、莊明振、林珊如、郭志華、毛仁淡（張家靖代）、曾慶平、張家靖、莊英章、游伯龍、劉河北、陳明璋、曾華璧、孫治本、呂明章、廖威彰、張生平、林金滄、殷金生、周恩華、楊恭賜、陳清和、李美蓉、左慕遠（陳憲文代）、呂紹棟、范鏡棟、邱瓊瑤、蔡雅竹、陳冠豪、林哲偉、焦佳弘、黃傑崧、張嘉玲、鄭惠華

請假：朱仲夏、傅恒霖、莊重、林登松、潘犀靈、吳介琮、汪大暉、林清安、陳永平、蘇朝琴、盧廷昌、李素瑛、施仁忠、韋光華、謝國文、丁承、劉尚志、毛治國、郭良文、楊裕雄、何信瑩、張正、郭良文、蔣淑貞、蔡熊山、陳香好、江錦雯、吳仁棋、羅紹玫、潘俊成、范銘彥、黃照展

缺席：褚德三、白啟光、薛元澤、洪志洋、劉育東、黃鎮剛、黃紹恒、連瑞枝、林文玲、潘呂棋昌、孫玉琴、劉家宏、張慰農、洪士耕、林群傑、林佳蓉

列席：許千樹、秦繼華、溫瓊岸、喬治國、吳東昆、李耀威、呂昆明、葉智萍、鄒永興、吳翔、林梅綉、王旭斌、劉富正、李莉瑩、宋開泰、蔡文能

記錄：陳素蓉

本校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榮獲

男乙組大會總錦標亞軍(全國 164 校參賽)

女乙組大會總錦標季軍(全國 164 校參賽)

男乙組羽球團體賽冠軍、女乙組羽球團體賽冠軍

男乙組射箭團體賽冠軍、男乙組游泳團體賽冠軍

狂賀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 今天召開臨時會議的目的，主要因本次校長遴選，未能於期程內產生校長候選人，希望未來可於最短的時間內，繼續未完成之遴選作業，產生新校長。
- (二) 在此，本人也肯定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所有委員，在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中之付出與辛勞。
- (三) 本人的任期至7月底，因身體健康狀況，若屆時仍未能順利選出校長，應另推派代理校長，繼續校務之推動。
- (四) 本校於日前函請教育部核示本校續辦校長遴選作業之方式，應依94年12月28日大學法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教育部並已函復本校，由本校自行認定目前遴選作業現狀，選擇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方式。
- (五) 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秉持著維護交大名譽及交大發展的堅定信念，在公開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作出明智的決定。

### 二、前次會議(94.3.22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通過核備案：

1. 通過核備「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2. 通過核備94年9月14日以前本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指定教師代表行使職權者，計有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8件。

#### (二) 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機制，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檢討修正及同意校務基金至少維持二個月的教職員薪資額度。

#### (三) 通過管理學院「企管碩士(MBA)專業學程」報部案。

進度報告：本案業經教育部95年3月22日台高字第0950040120號函核定補助經費300萬元整。

註：本案為利於95年1月25日前報部，於95.01.17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規劃會議原則通過後即先行報部。

#### (四) 通過本校96學年度「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研究所」、「理學院跨領域科學學士學程」等一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報部案。

進度報告：擬於6月報部。

#### (五) 同意本校「5年500億計畫」經費之決策流程、分配方式及獲得補助單位(包括個人、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等)應於校務會議報告。

#### (六) 附帶決議通過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安全，請下次校務會議前擬定具體之流浪狗處理辦法討論。

### 三、 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告：

- (一) 本校 2006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9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正式成立，共有 17 位委員，名單分別為：鄧啟福委員（召集人）、曾志朗委員、劉兆漢委員、陳信宏委員、林進燈委員、潘犀靈委員、林志忠委員、毛仁淡委員、林振德委員（副召集人）、郭一羽委員、黎漢林委員、毛治國委員、戴曉霞委員、莊英章委員、劉河北委員、廖威彰委員、郭素玲委員。
- (二) 9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發布公開徵求新校長之新聞稿及刊登徵求啟事。
- (三) 9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教學單位、行政人員、學生及校友會 11 場次座談會。並於 9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
- (四) 9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第二次會議，會議對後續作業進行討論並請戴曉霞委員代表本會至校務會議提臨時動議，臨時動議內容為：「2006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時，若只產生一位校長候選人，由該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二輪投票。  
(註：校務會議決議：「同意『2006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辦理第二階段校長遴選作業時，若只產生一位校長候選人，授權由該委員會就第一輪投票未過半之候選人辦理第二輪投票。」)
- (五) 9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截止，接受各界分別推薦國內外 5 位教授。
- (六) 9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第三次會議，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通過 5 位為校長被推薦人。
- (七) 95 年 2 月 25 日及 2 月 26 日辦理校長被推薦人面談。
- (八) 9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召開第四次會議，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吳重雨教授及劉增豐教授為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九) 9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假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舉行校長候選人公開專題演講；第一場：下午 1:30~3:00，主講人吳重雨教授，主持人戴曉霞委員；第二場：下午 3:15~4:45，主講人劉增豐教授，主持人潘犀靈委員。
- (十) 9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新任校長遴選投票，其結果如下：
  1. 選舉人總數 570 人，未發票數 95 票，發出票數 475 票，投票率 83.33%。
  2.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候選人同意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同意票達總數二分之一為

238 票即通過、不同意票加無效票達總數二分之一為 238 票即不通過。

3. 投（開）票結果：

吳重雨教授：同意票超過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通過。

劉增豐教授：不同意票加無效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未通過。

(十一)9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召開第五次會議，會中依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94 年 12 月 21 日)臨時動議之決議，若只產生一位校長候選人，由該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原有之候選人辦理第二輪投票。

(十二)95 年 3 月 29 日辦理第二輪投票，經開票結果如下：

1. 選舉人總數 570 人，未發票數 222 票，發出票數 348 票，投票率 61.05%。

2.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候選人同意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本次同意票達總數二分之一為 174 票即通過、不同意票加無效票達總數二分之一為 174 票即不通過。

3. 投（開）票結果：劉增豐教授：不同意票加無效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未通過。

(十三)9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召開第六次會議，本會將依遴選辦法第十一條：「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四、秘書室報告：

前次會議經校務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因在場代表不足開會數額，主席宣布散會，至於未審議之提案，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2006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重組及後續遴選作業是否仍依 92 年 2 月 6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大學法之規定辦理？原同意票超過投票總數 1/2 之校長候選人資格是否保留？併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 本校 2006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22 日及 3 月 29 日經二輪投票，未能選出 2 位校長候選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本校於 95 年 3 月 30 日以交大祕字第 0950001239 號函請

教育部釋示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之後續辦理方式，教育部並於 95 年 4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研商「大學校長遴選辦理方式相關事宜」會議，會中與會成員認為，於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各校原應依修正後大學法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惟本校如符合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前段規定，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惟會議決議，教育部尚需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陳核，俟確定後教育部將於近日以公文回覆本校。

附註：教育部已於 95 年 4 月 11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50037919 號函復本校續辦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如 P. 9 附件一）

- (三)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條文：「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 (四) 9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行使校長候選人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校長候選人吳重雨教授同意票得投票總數 1/2（含）以上，通過為校長候選人。
- (五) 本校如擬依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一、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應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俾據以施行。檢附分別依 92. 2. 6 及 94. 12. 28 日公布大學法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圖（如 P. 10~P. 11 附件二、三）。
- (六) 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如 P. 12~P. 13 附件四）、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大學法第六條條文（如 P. 14 附件五）、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大學法第八~十條條文（如 P. 15 附件六）、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 P. 16~P. 17 附件七）。

決議：

- (一) 通過仍依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之大學法繼續辦理本校校長遴選未完成之相關作業。
- (二)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9 票、不同意 80 票、無意見 8 票），未通過原校長遴選委員會繼續校長遴選未完作業，校長遴選委員會將重組，請各學院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推選委員。

- (三)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63 票、不同意 48 票、無意見 4 票), 通過於校長遴選作業第二階段中, 經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行使不記名投票, 同意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校長候選人吳重雨教授資格得予保留, 並進入**第三階段之候選人名單中**。

附帶建議:

- (一) 建議新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 對於前校長遴選作業中之其他校長被推薦人, 可直接進入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名單中。
- (二) 建議新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 於遴選作業第一階段中, 應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至少 4 位之校長候選人, 繼續辦理遴選作業。

**☆會議進行至 15:40, 主席宣布散會, 至於未審議之提案, 擇期召開會議再議。**

二、案由: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檢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
- (二) 檢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 P. 18~P. 20 附件八)及修正草案(如 P. 21~P. 22 附件九)供參。
- (三) 本要點業經 95.03.10 九十四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如 P. 23 附件十)通過。

決議:

三、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 P. 24~P. 25 附件十一), 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 本辦法業經教育部 94.12.30 台高(二)字第 0940170336 號函(如 P. 26 附件十二)核備。
- (二)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及本校遴聘法律顧問要點之規定, 全校得遴聘顧問為 2 人。經查本校目前已聘請法律顧問 2 人, 為符規定, 擬修正刪除第六條條文中延聘「顧問」乙節。條文修正對照如下: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
| 第六條本處因業務需要, 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另設立與研發相關之功能小組。 | 第六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 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另設立與研發相關之功能小組及延聘顧問, 顧問任期 1 年, 得連續聘任之。 |

決議：

四、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如 P.27~P.30 附件十三），請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一）擬依 93.6.23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之規定修訂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
| <p><b>第三點 組織</b></p> <p>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u></p> | <p><b>第三點 組織</b></p> <p>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

（二）本辦法業經 94.09.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如 P.31~P.32 附件十四）修訂通過。

決議：

五、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 P.33 附件十五），請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符 93.08.13 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

- 核委員會之委員。」，即本會委員須為校務會議代表。
- (二) 本委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擬修訂為「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三) 本案業經 95.01.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如 P.34 附件十六）修正通過。

決議：

- 六、案由：建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會議議事規則第五條條文，請討論。（李威儀、楊谷洋、林清安、白啟光、李安謙、唐麗英、陳三元、黃遠東、鍾文聖共 9 位代表連署提案）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五條原條文：「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代理人員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且具有委託書者視同出席代表。」
- (二) 為避免校務會議中 1 人重複代表多人，影響校務會議之代表性，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為：「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議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同仁出席，但已出席會議者，不得再接受委託代人出席。代理人須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
- (三) 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供參。（如 P.35 附件十七）

決議：

丙、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遴選委員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中，關於「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之定義，可由校務會議認定。（主席提案校務會議代表 19 人附議）

決議：通過本案，並進行表決是否由原校長遴選委員或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繼續』本校未完成之校長遴選作業。

丁、散會：(15:4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23976946  
聯絡人：陳恆寧 電話：(02) 23565930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500379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請本部核示續辦校長遴選作業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95)年3月30日交大秘字第0950001239號函。
- 二、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各校應以1階段方式遴選校長，而貴校係於94年12月28日大學法修正前，已依修正前之第6條第2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爰依大學法第9條第6項規定，仍屬2階段遴選作業。貴校如依所訂遴選辦法第11條規定，擬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自行認定目前遴選作業現狀，是否符合大學法第9條第6項所稱「已依修正前之第6條第2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始得選擇繼續以2階段方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或依新修正之大學法改以1階段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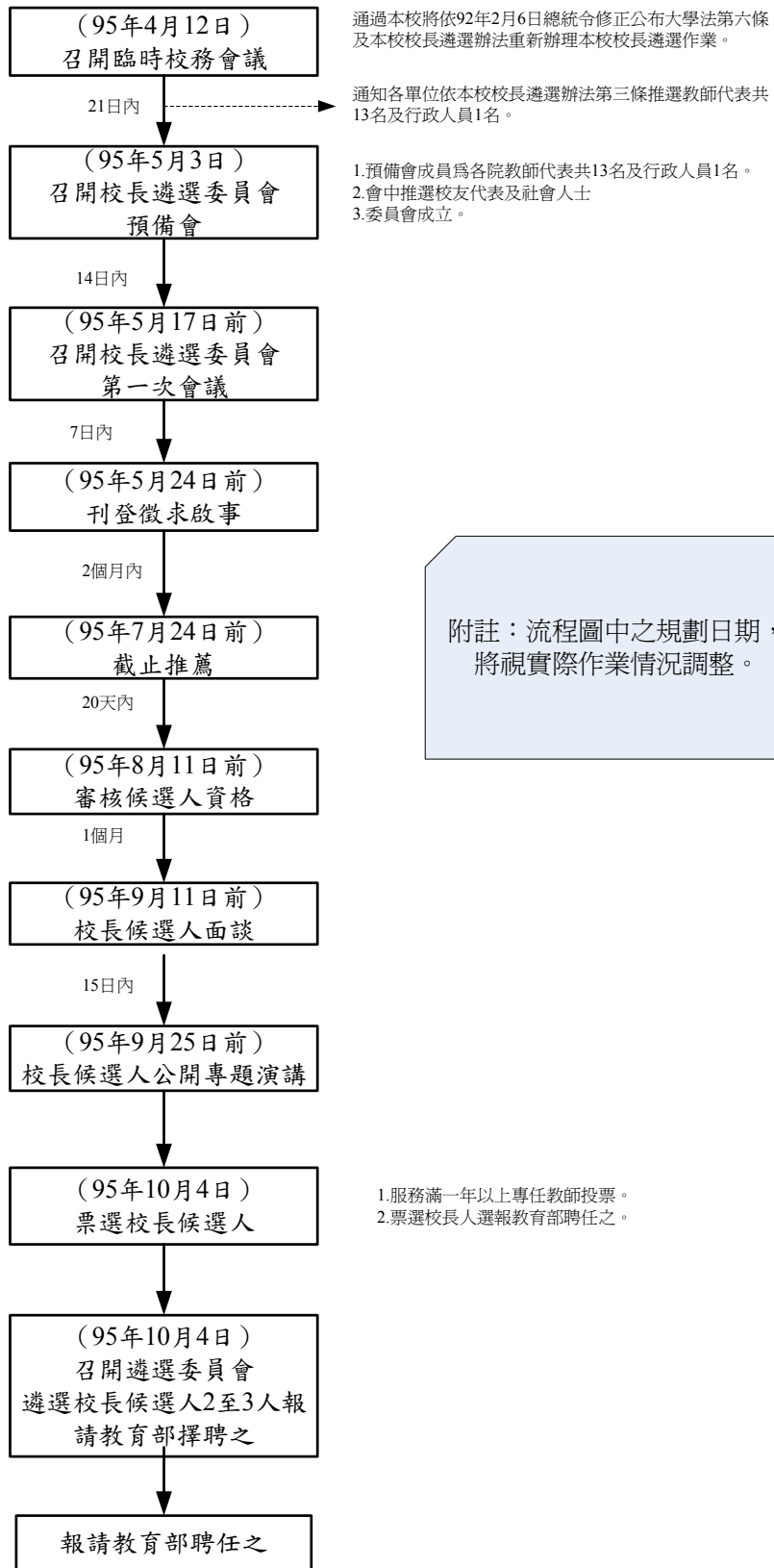
辦理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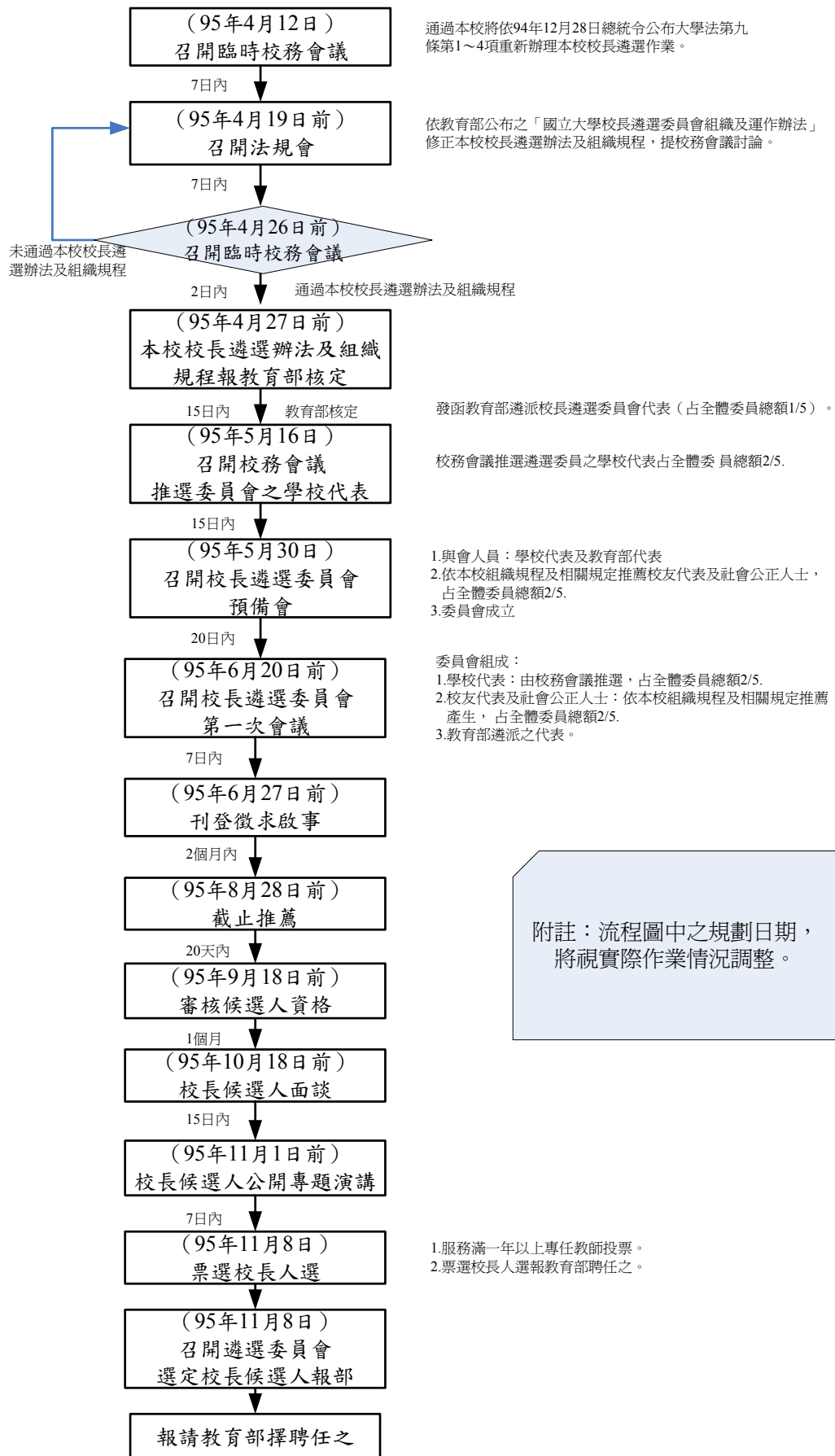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杜正勝

依92年2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大學法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圖



依94年12月28日總統令公布大學法重新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圖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6、6、11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  
通過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11、19 台(86)人(一)字第 86130371 號函核定  
94.0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育部 94.07.11 台人(一)字第 0940090839 號函修訂  
教育部 94.07.21 台人(一)字第 094009929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時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十七人，由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三人，理學院與生物科技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工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人文社會學院與客家文化學院二人，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人士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由各單位選舉產生之，校友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由前述代表推選產生之。  
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作業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完成委員選舉後兩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  
(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一) 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 至四人連署。  
(二) 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會推薦。

(三) 遴選委員推薦。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第七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個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分送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上列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二至三人，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議。第三階段推薦人選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選委員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由本會訂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大學法」第六條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大學法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公布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 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 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5.01.27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13475C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修正草案)

88.10.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修訂後條文內容  | 修訂前原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無修訂。   |
|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p>   |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p>                 | 無修訂。   |
|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br/> <u>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u><br/> <u>二、關於學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br/> <u>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u><br/> <u>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u><br/> <u>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u><br/> <u>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u></p> |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br/>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br/> (二)關於學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br/>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br/>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br/>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br/>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p> | 編號修訂。  |
|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p>   |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u>總務處、會計室</u>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p>  | 1. 文字修訂。<br>2. 擬修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資金運用小組行政工作由總 |

|  |                                  |  |
|--|----------------------------------|--|
|  |                                  | <u>務處支援之。</u>  |
|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 無修訂。   |
|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1之相關投資事宜。<br><u>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支援之。</u><br><u>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u> |                                  | 1. <b>新增條文。</b><br>2. <u>成立資金運用小組，以執行財務調度及投資相關事宜。</u><br>3. <u>明定資金運用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u>           |
| 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br>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 1. <b>新增條文。</b><br>2. <u>明訂核定投資計畫及經費動支之作業程序。</u><br>3. <u>為增進投資之安全性，對大額投資案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u> |
| 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                                  | 1. <b>新增條文。</b><br>2. <u>建立預算執行管理機制</u>  |

|  |   |             |
|--|---|-------------|
| <p><u>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贖餘者，須提本會審議。</u></p> |   |             |
|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p>  |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p> | <p>無修訂。</p> |
| <p>第十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p>  | <p>第七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p>               | <p>無修訂。</p> |
|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無修訂。</p>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8.10.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關於學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1之相關投資事宜。  
 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支援之。  
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贖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

第十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稿)

時間：9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請假）、馮品佳（張玉蓮代）、裘性天、林健正（呂昆明代）、吳炳飛、王棣、彭德保（葉秀雲代）、林一平（卓訓榮代）、莊振益（李明知代）、洪志洋（請假）、宋開泰、傅恆霖（請假）、陳家富（請假）

列席：杭學鳴（楊谷洋代）、黃靜華、鄒永興、邱添丁、呂明蓉、魏駿吉、黃蘭珍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附件 (P1~9)

1. 94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報告
2. 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及墊支情形
3. 94 年度授權校長動支歷年節餘 2,000 萬元額度使用情形
4. 95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四、人事室報告：代表本校法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名冊(目前計有八件)，請參閱報告事項附件(P10~12)

五、秘書室報告：有關本校校務基金之 5 項收支管理辦法從 94 年 1 月 18 日~95 年 3 月 10 日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附件(P13)。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1. 配合教育部檢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

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詳 P5~7)

決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原則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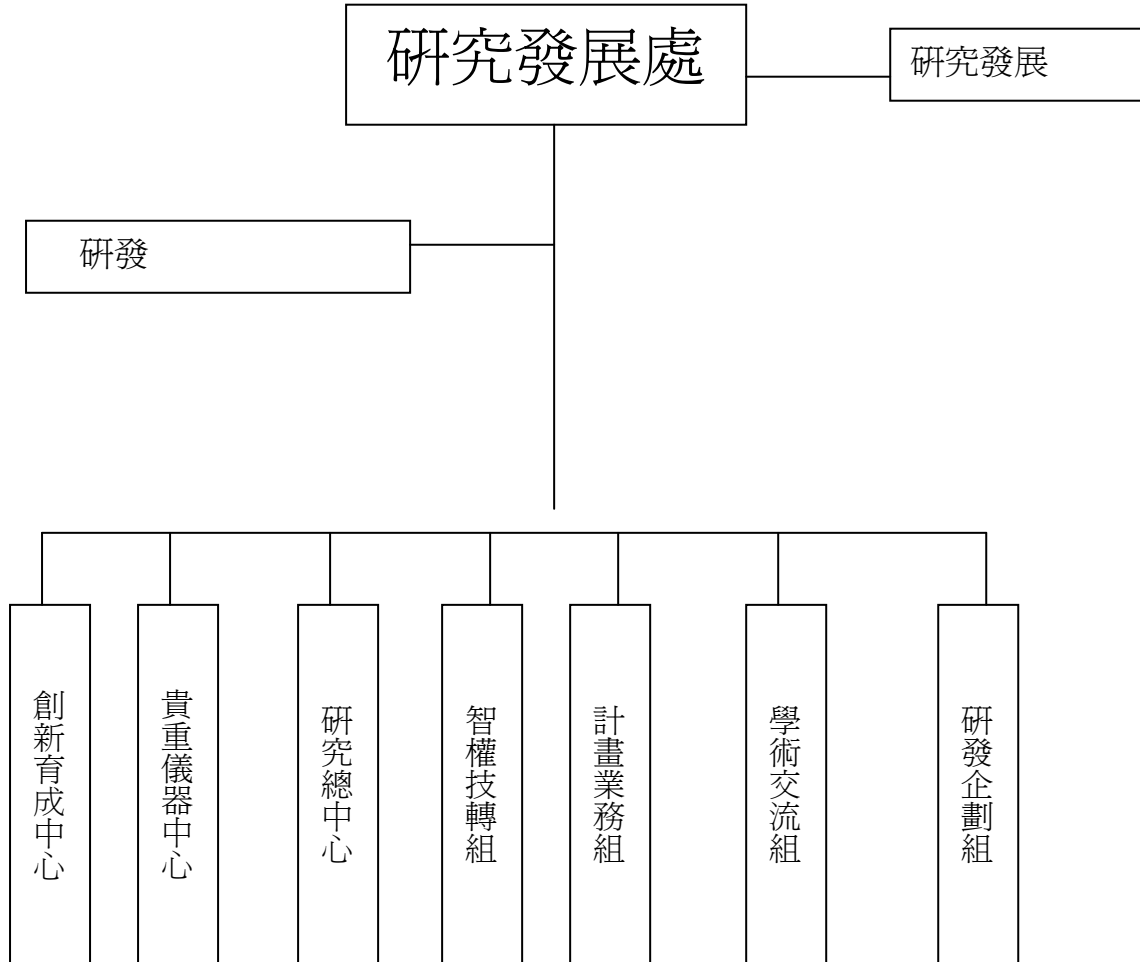
90年6月19日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0.8.22台（90）高（二）字第90119157號函核定

94.10.19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12.30台高（二）字第094017033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動及整合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並推展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依據本校組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架構如組織表所示。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1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研發長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51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置祕書1人，由職員擔任，下設4組，各組得分置組長1人，組員及技佐、技士各若干人，除計畫業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各組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本處所需之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1. 研發企劃組：規劃並推動跨院系所之整合性研究發展及其相關事宜。
  2. 計畫業務組：掌理本校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3. 學術交流組：規劃並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及其相關事宜。
  4. 智權技轉組：協助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和專利權、著作權之申請與諮詢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處另設研究總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研究總中心管理校內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設立之中心；總中心主任由研發長兼任，貴重儀器中心主任與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教授兼任，呈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處另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審議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相關之重要議案。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另設立與研發相關之功能小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研發處組織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羅心翎  
聯絡電話：(02)23565894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401703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辦法全文核定本、組織表（掃描170336.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陳「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規則」第3點暨第4點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4)年11月3日交大研字第0940004668號函。
- 二、依大學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爰本法名稱「設置規則」應修正為「設置辦法」，第7點所列之「規則」文字，亦應配合修正為「辦法」。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爰逕修正後核定如附。
- 三、依行政院93年6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30062850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聘兼顧問人數最高不得超過93年3月1日人數之8成。貴校93年3月1日進用顧問人數為3人，以8成計算，全校得遴聘顧問人數為2人。本法第6條置顧問1人一節，亦受全校顧問總人數不得超過2人之限制，爰請確認校內顧問總人數，於下次條文修正時，併依上開函示規定修正報核。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教司(均含附件)

第一頁 共二頁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國立交通大學總收文第 B706 號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 87.6.17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8.1.27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3.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4.28 台(88)甲字第 8804538 號函核定  
 94.9.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點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組織「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點 組織**

- 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
- 二、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人員調兼之。

**第四點 申訴之提起及處理程序**

- 一、本大學專任教師,對本大學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 二、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大學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教師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 為原措施之學校(本大學)。
  4.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希望獲得之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7. 受理申訴人之單位。
8.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四、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五、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大學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

1. 本大學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但本大學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2. 本大學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於前述期間，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六、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以及本大學。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述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應即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八、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九、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述評議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一、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述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五點 評議決定及送達**

一、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四點之七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前款期間，於依第四點之四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四點之七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申訴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1. 提起申訴逾第四點之二規定之期限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4. 申訴已無實益者。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三、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四、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 為原措施之學校（本大學）。
4. 主文。
5.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 申評會主席署名。
7.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以本會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本大學，或送教育部備查。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款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六點 評議效力之確定及執行

一、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1. 申訴人、本大學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2.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大學應確實執行。

**第七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辦理。

**第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唐麗英、白啟光

出席：唐麗英、白啟光、陳正(請假)、楊裕雄、蔡今中、秦繼華(請假)、  
張恬君(請假)、莊雅仲、黃美鈴(請假)、鍾文聖、黃顯雄(校友待補選)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點第九款規定：

九、本會會議以……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述評議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依內政部議事規則，扣除請公假 5 人，出席人數有 6 人，符合本次開會人數  
之要求。

### 乙、討論事項

(前略)

三、案由：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本委員會於 94 學年度 94.8.30  
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中：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  
院重新推派代表。於實際執行業務上將造成困擾事實。是否重新考量訂出酌  
量之標準。擬請再討論。

說明：

(一)擬依 93.6.23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學校之…申訴  
評議委員會及中央…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  
組。」請討論。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8.4.28 台(88)甲字第 8804538 號函核定版)

#### 第三點 組織

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  
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  
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  
員。

二、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  
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人員調兼之。

(二)修正後通過之附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p><b>第三點 組織</b></p> <p>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 <p><b>第三點 組織</b></p> <p>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u></p> |

(三)參考附件：

1. 教育部台(88)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如附件 5。

2. 教育部 93.6.23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如附件 6。

3. 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實施之下屆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請參考如附件 7。

決議：再修正後通過之條文對照表。

| 經 94.8.30 會議修正條文   | 經 94.9.29 會議再修正後條文   |
|--|--|
| <p><b>第三點 組織</b></p> <p>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u></p> | <p><b>第三點 組織</b></p> <p>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本會前屆召集人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u></p> |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下屆委員考量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希以明定受理案件之流程圖及更詳盡明確評議辦法：例如第四點第五款條文等，以加速審理案件之議事效率。

決議：通過。

丁、散會：12:05。



##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登松

出席：林登松、蘇育德(闕河鳴代)、巫木誠、李威儀、周景揚、洪瑞雲、許巧鶯(請假)、劉復華、簡榮宏、彭德保(列席)

記錄：劉相誼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略。

二、案由：略。

三、案由：略。

四、案由：擬請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集委員之資格規定，及稽核委員建立內部稽核機制事後審視功能之可行性規範。請討論。

說明：1. 就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集委員之資格規定，擬請修正第三條條文如下，請討論。

原條文：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修正後條文：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50。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附件十七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 第四條：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
- 第五條：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代理人員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且具有委託書者視同出席代表。
- 第六條：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
- 一、由校長提議。
  - 二、循行政系統提案。
  -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 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 第八條：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 第九條：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
- 第十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一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
- 第十三條：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